合同编号：JSZJF2601955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阳市初级中学中考标准化考点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DL-G2026-0002

甲方：江苏省丹阳市招生办公室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SZJF2601955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81-ZDDL-G2026-0002（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

1.2.2 货物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4 详细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1.3.2 服务标准：详见服务清单；

1.3.3 技术保障：详见服务清单；

1.3.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服务清单；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284078.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零柒拾捌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材料部分：1769091.00，税率 13%；服务部分：352987.00 元，税率 6%；专网部分：162000.00 元，税率 9%。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JSZJF2601955CGN00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5 %。

1.6 预付款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JSZJF2601955GN00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JSJC-HZ-2026-0955-CGHT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

JSZJF260195CGN00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JSZJF2601955CGN00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

JSZJF260195CGN00

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

JSZJT2601955CGN00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提醒：必须填写*）**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JSZJT260195CGN00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JSZJF26019550GN00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ZJF2601955CGN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银行电汇、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6.1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1.7.2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JSZTPC01955CGN00

	质保期内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末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每年支付合同金额 4%。
1.8.1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软硬件设备部署、调试和对接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1.8.2	甲方指定地点
1.8.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1.9.6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系统对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更换或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项目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故障、未及时维修或无法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每次向甲方支付按总金额 0.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扣除相应质保金并追偿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转让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业绩、虚假证明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解除合同;乙方按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2.3.2	无
2.4.1	无
2.4.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采用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的包装方式装运全部货物，确保运输过程防潮、防震、防损，货物完好无损送达现场;装运前，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列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装运时间、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联系人信息、甲方收到通知后配合做好收货准备。
2.8	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验收合格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JSZJT2601955CG100

	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甲方在货物到现场后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包装进行验收。
2.16.3	1.交付与到货验收：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货物须为全新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合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技术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在货物到现场后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包装进行验收；乙方须同时交付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等，否则视为未按约交货。 2.质量验收与文档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完成竣工文档整理。甲方在收到竣工文档后，邀请实际使用人、第三方专家等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3.验收不合格处理及后续处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合格，期间一切费用自理。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2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3.1	无

JSZJF20019556GN00

附件：

货物清单

一、货物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免费质保期
1	防火墙	H3C	SecPath F5000-A-M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12001.00	12001.00	五年
2	核心点汇聚交换机	H3C	S6530X-48X8C-G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6000.00	6000.00	五年
3	光转电模块	H3C	SFP-GE-T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5	48.00	720.00	五年
4	NVR 存储	佳发	JF-VER016KB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62106.00	310530.00	五年
5	网络音视频解码器	佳发	JF-PVW220K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70159.00	70159.00	五年
6	网上巡考（巡查）软件	佳发	JF-M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73.00	3173.00	五年
7	sip 服务器	佳发	JF-SVW7100G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	3	34980.00	104940.00	五年

JSZJF2601955CGN00

				有限公司				
8	手持金属探测仪	中科盾	MD3003B1	深圳中科盾科技有限公司	492	38.00	18696.00	五年
9	万兆多模光模块	H3C	SFP-XG-SX-MM850-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8	40.00	720.00	五年
10	万兆单模光模块	H3C	SFP-XG-LX-SM1310-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54	45.00	2430.00	五年
11	42U 网络机柜	FGT	FGT6080-A42U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00.00	1800.00	五年
12	网络授时服务器	大华	DH-NTP8010-DR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6500.00	6500.00	五年
13	专用半球摄像头	佳发	JF-EXM304RL-K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	1310.00	704780.00	五年
14	拾音器	睿声	RealSD-N101	深圳市言域科技有限公司	505	195.00	98475.00	五年
15	网络钟	金阳	JY-WLSE	长春金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5	651.00	328755.00	五年
16	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D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46	13.00	1898.00	五年
17	网络墙	FGT	FGT60	上海汇	64	73.00	4672.00	五

JSZJPC261955CGN00

	柜		45-B9U	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18	网络机柜	FGT	FGT6060-A32U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325.00	6825.00	五年
19	校级汇聚交换机	H3C	S5552F-EI-D-G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9	522.00	4698.00	五年
20	接入汇聚交换机	H3C	S5552F-EI-D-G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7	522.00	8874.00	五年
21	接入交换机 1	H3C	S5130S-10T4X-EI-Q-G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7	103.00	2781.00	五年
22	接入交换机 2	H3C	S5130S-28T4X-EI-Q-G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3	200.00	4600.00	五年
23	接入交换机 3	H3C	S5552S-EI-D-DP-G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8	506.00	4048.00	五年
24	网线	FGT	FGT-C5-L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0.48	22080.00	五年
25	电源线	FGT	FGT-RVV2*1.5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0.88	23760.00	五年
26	室外光缆	奥星	GYTA-12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700	0.38	2546.00	五年
27	PVC 管	公元	DN20	公元塑	20000	0.30	6000.00	五

JSZJF2601955CGN00

				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
28	屏蔽线	FGT	FGT-RVVP3*0.5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0.68	1428.00	五年
29	机柜 pdu	FGT	FGT-PDU-10A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27.50	1705.00	五年
30	五孔 86 面板	公牛	G12Z223AS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8	4.00	2152.00	五年
31	监控电源	小耳朵	HMQ-Z24T-12C	深圳市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	538	2.50	1345.00	五年
货物部分小计：1769091.00 元								
二、服务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装集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60487.00	
2	考试保障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92500.00	
服务部分小计：352987.00 元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62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专网电路	江苏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7	6000.00	162000.00	五年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小计：162000.00 元								
项目总报价					2284078.00 元			

GZJT2601955CGN00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一）质保售后	质保期：提供 5 年免费质保，终生技术支持和维修，（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在考试期间立即响应并当场解决故障；其余时间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免费质保后只收配件费成本，并提供厂家质保承诺书。 2. 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使用单位进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三）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对使用单位采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提供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2. 制定全面培训计划，要求分为使用培训、教学应用培训。方案中需提供具体培训安排、内容、讲义、考核计划等。 3. 提供不少于二期学校骨干教师专场培训，要求每场不少于 3 小时。
服务标准	
（一）质保售后标准	1. 质保期限：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同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潜在缺陷责任：质保期结束后，不免除供应商对设备潜在缺陷的责任，该责任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潜在缺陷指设备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经双方确认后，供应商需立即无偿对设备进行修复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产品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状态，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严禁提供翻新、不

JSZB2026168ZGDX00

	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产品。
（二）售后服务标准	1. 零配件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零配件损坏，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届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人工、服务费，并出具正规厂家质保承诺书。 2. 故障响应与处理： - 考试期间：接到保修请求后，立即响应，当场排查并解决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不得影响考试正常开展。 - 非考试期间：接到保修请求后，2 小时内完成响应，4 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维修工作，24 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 应急保障：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备用设备标准不低于采购设备标准。 3. 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若软件产品出现技术升级，供应商需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若采购人有升级需求，供应商需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包括升级实施、操作指导等，确保升级后软件正常运行，不影响日常使用。 4. 服务合规要求：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主动配合采购人的服务监督与检查。 5. 损失赔偿责任：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或服务不当，导致采购人设备损坏、工作中断等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供应商需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培训要求标准	1. 培训核心要求：供应商需为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全面培训，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与软件的安装、日常使用、基础维护等知识，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简单故障。 2. 培训计划要求：制定科学、全面的培训计划，明确划分两大培训模块——使用培训、教学应用培训；计划中需详细列明具体培训安排（含培训时间、地点、参与人数）、培训内容、培训讲义（纸质版+电子版）、考核计划（含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合格要求），确保培训可落地、可追溯、可考核。 3. 专场培训要求：至少提供二期学校骨干教师专场培训，每场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培训内容需结合骨干教师的岗位需求，侧重实操技能、教学应用技巧及常见故障排查，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确保骨干教师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使用人员熟练运用设备。 4. 培训保障：培训过程中，供应商需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讲师需具备相应的设备操作、教学应用经验，能够耐心解答参训人员的疑问；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实操设备，确保培训效果。
技术保障	

（一）质保售后技术保障	1. 质保期限保障：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启动 5 年免费质保服务，同步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维修保障，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行，降低采购人使用成本。 2. 质保责任保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技术保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等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及费用，无需采购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潜在缺陷技术保障：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对设备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潜在缺陷（可能导致设备损坏的隐患），继续承担贰年技术保障责任。经双方确认存在潜在缺陷后，供应商需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无偿提供缺陷排查、设备修复或零部件更换等技术服务，确保彻底解决隐患，保障设备后续正常使用。 4. 产品质量技术保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合同约定，进场前将完成全面技术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确保设备质量达标、性能稳定，从源头规避技术隐患。
（二）售后服务技术保障	本环节聚焦设备故障响应、维修、升级等技术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故障及时解决，保障设备连续运行。 1. 零配件技术保障：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技术或质量问题导致零配件损坏的，供应商免费提供符合原厂标准的零配件，并派遣技术人员完成更换、调试，确保更换后设备性能达标；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额外收取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并出具厂家正规质保承诺书，保障零配件质量及后续技术支持。 2. 故障应急技术保障： - 考试期间：建立应急技术保障专班，接到设备故障保修请求后，立即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技术人员当场排查故障、快速处置，确保故障当场解决，不影响考试正常开展；若出现重大故障，同步启动备用技术方案，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 非考试期间：建立 24 小时技术报修通道，接到保修请求后，2 小时内完成技术响应，明确故障排查方向及处置方案；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维修工具、备用零配件抵达现场，开展故障检测、维修工作；24 小时内完成所有故障处置，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 应急备用保障：若设备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供应商立即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设备规格、性能一致的应急备用设备，安排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确保采购人日常工作不受影响，待原设备维修完毕后，完成备用设备替换及调试。 3. 软件技术升级保障：质保期内，若软件产品出现技术升级、漏洞修复等情况，供应商第一时间通过书面、线上通知等方式告知采购人；若采购人有升级需求，供应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包括升级方案制定、现场升级实施、升级后调试及操作指导，确保升级后软件与设备兼容、运行稳定，不影响现有数据及日常使用。 4. 合规技术保障：供应商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

JSZJ-260168-ZGDX

	定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规范技术服务流程，建立技术服务台账，详细记录设备故障、维修过程、升级情况等信息，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接受采购人监督。 5. 损失防控技术保障：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不达标、安装调试不当或售后服务技术失误，导致采购人设备损坏、工作中断或第三方损失的，经双方核实后，供应商除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外，还需派遣技术团队全面排查隐患，优化技术方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培训要求技术保障	为确保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及软件的操作、维护技能，提升自主处置简单故障的能力，供应商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技术培训保障，具体如下： 1. 培训内容技术保障：围绕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日常使用、基础维护、常见故障排查等核心内容，编制系统、详细的培训资料，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实际使用需求，覆盖设备全流程操作及基础技术维护要点，帮助参训人员快速掌握核心技能。 2. 培训计划技术保障：制定全面、可落地的技术培训计划，明确划分使用培训、教学应用培训两大模块。计划中详细列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参训人员范围、具体培训内容、培训讲义（纸质版+电子版）、考核计划（含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合格要求），确保培训流程规范、内容具体、考核严格，保障培训效果。 3. 专场培训技术保障：至少开展二期学校骨干教师专场技术培训，每场培训时长不低于 3 小时。培训由具备丰富设备操作、教学应用及技术维护经验的专业讲师授课，侧重实操技能、教学应用技巧及常见故障排查技术的讲解，采用“理论+实操”结合的方式，确保骨干教师熟练掌握核心技术，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使用人员提升操作及维护能力。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免费参加补训，直至考核合格。 4. 培训后续技术保障：培训结束后，供应商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支持，参训人员在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随时联系供应商技术人员，获得及时、专业的解答及指导；根据采购人需求，可提供后续补充培训服务，确保使用单位人员持续提升技术操作水平。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	江庆伟
网络工程师	徐鑫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秦阳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茅锦龙